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苏卫财务〔2020〕9 号

关于印发《省属公立医院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委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简政放权，规范和简化省属公立医院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建立科学高效的省属公立医院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江苏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

设工作实施办法》(苏办发[2019]4号)以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苏省省属公立医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并报经省财政厅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0年1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省属公立医院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补充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江苏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办法》(苏办发〔2019〕4号)以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我省省属公立医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资产处置，是指我省省属公立医院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核销等。

二、赋予省属公立医院一定的资产处置权限，并按以下原则实行：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车辆的处置和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由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二)甲类、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单价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不含车辆)、专用设备和家具用具装具的处置由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批。

(三)单价原值不满 100 万元(批量价值不限)的通用设备(不含车辆)、专用设备(不含甲类、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和家具用具装具的处置, 授权省属公立医院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三、省属公立医院国有资产的自行处置应按以下程序具体实施:

(一)内部审核。医院内部资产使用人申请, 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单位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和未到使用年限提前报废的资产处置需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三人以上)或委托国家专门技术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

(二)会议研究。召开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研究资产处置事项和处置审核意见, 重要资产的处置须召开党委会议研究。

(三)内部公示。将拟处置的资产类别、数量及处置方式在医院内部公示 7 个工作日。

(四)处置资产。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不含电子废弃物), 由医院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 按规定应进场交易的, 必须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 经批准处置的电子废弃物, 应登记造册并统一移

交至省产权交易所，宁外省属医院可移交至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所在地产权交易所。

(五)收入收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按照《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2号)的要求上缴至省财政厅。

(六)账务处理。医院应根据处置审批文件、相关资产处置机构的交易凭证和资产处置收入汇缴凭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四、建立国有资产处置报告备案制度。国有资产所有权转移或核销后，省属公立医院应在1个月内将资产处置情况书面报告至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处置资产的内部审批表、处置清单、同意处置的会议纪要或内部决议、技术鉴定表(单价20万以上和未到使用年限提前报废的设备)、交易凭证等；预算年度终了后，省属公立医院应在3个月内将上一年度自主办理的资产处置情况书面报告至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处置资产的原因、账面原值和处置方式，取得的资产处置收入规模，资产处置收入的上缴及使用情况，国有资产自行处置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等。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应将省属公立医院上年度资产处置情况汇总报送省财政厅。

五、落实省属公立医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主体责任。

省属公立医院应认真履行本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责任，明确院内相关部门在资产处置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建立健全资产处置内部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入并进行账务处理，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六、省属公立医院在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处理、处罚：

(一)不履行相应的处置程序、审批程序或者超越本规定明确的权限，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二)未按时报送资产处置年度报告或在资产处置年度报告中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三)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七、强化对省属公立医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监管责任。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和省财政厅将加强对省属公立医院资产处置管理的监管力度，结合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对省属公立医院资产处置的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省属公立医院资产处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省属公立医院对发现的问题应予以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整改通知书下达一个月内书面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和省财政厅。

八、本规定未作规定的，省属公立医院国有资产处置管

理工作继续执行《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27号)《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苏财资〔2012〕26号)《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09〕137号)《江苏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7号)《关于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国有资产纳入省级政府公物仓处置的操作规程〉的通知》(苏财规〔2014〕155号)等规定。

九、本规定适用于预算管理关系隶属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的省属公立医院，预算管理关系隶属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省属高校和公共卫生机构可参照执行。

十、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省产权交易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日印发